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出現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各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方式：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其涉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 金融工具－續

#### 除債項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除債項及股本證券（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外，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公平價值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予以確認。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而有關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然而，採納該項新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本集團已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之過渡性規定，毋須對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重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定期重估，因此，並無再次對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分別考慮，除非有關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作財務租約。如租金可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將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入賬及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解除至收益表。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外，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表示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為僱用期後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精算損益加添額外確認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擔保合約須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現時仍未處於適合之情況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產生之影響作合理之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9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調整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66	(2,413)	–	166,253
預付租金	–	2,413	–	2,413
	<u>168,666</u>			<u>168,666</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168,666</u>			<u>168,666</u>
保留溢利	321,786	2,281	–	324,067
重估儲備	2,281	(2,28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1,059	21,059
	<u>324,067</u>			<u>345,126</u>
對股本之總影響	<u>324,067</u>			<u>345,126</u>
少數股東權益	<u>21,059</u>	<u>–</u>	<u>(21,059)</u>	<u>–</u>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 續

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該項資產淨值內之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包括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所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確切地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之可用年限或相關租約年限（如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該項資產。因資產不再確認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淨出售收入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 契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預付租賃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日常業務售價減銷售之估計費用計算。

###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扭轉，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惟是項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過有關資產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扭轉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達致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自損益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租約 – 續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業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削減按直線法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一獨立權益項目（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紡織品配額

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使用時在收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彼等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盈虧倘超出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經歸屬，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經已歸屬為止。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盈虧及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及已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之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經已制定或實質上經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倘很有可能在未來獲應課稅溢利抵銷，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乃源於商譽或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並無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稅項與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減值未獲確認之應有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可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算時會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業績不符。下文詳述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估算及假設。

###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金額所作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算。倘預測或實際可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算變動或收取該等應收款項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構成影響。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實用性使用若干判斷及估算。倘預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對存貨之賬面值構成影響。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70,842,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之估計可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

###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86,209,000港元及527,000港元並無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未來之實際溢利高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大幅確認，該項確認將於確認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ii)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定息銀行借貸。本集團已實施庫務政策以監察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而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其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動。本集團已實施庫務政策以監察利率風險，而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之政策，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每宗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故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要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藉利用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提供之靈活性兩者之間平衡。此外，本集團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情況。

##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

8.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1,403,798	21,693	-	1,425,491
集團內部銷售(附註)	2,397	-	(2,397)	-
	<u>1,406,195</u>	<u>21,693</u>	<u>(2,397)</u>	<u>1,425,491</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63,331</u>	<u>(6,408)</u>	-	156,9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35)
利息收入				3,621
財務成本				(601)
除稅前溢利				143,208
稅項				(24,131)
年內溢利				<u>119,07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 續

#### (a) 業務分類 –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1,442,897	20,918	–	1,463,815
集團內部銷售 (附註)	744	–	(744)	–
銷售總額	<u>1,443,641</u>	<u>20,918</u>	<u>(744)</u>	<u>1,463,815</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51,728</u>	<u>(5,573)</u>	<u>–</u>	246,1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98)
利息收入				823
財務成本				(630)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469
除稅前溢利				230,119
稅項				(45,853)
年內溢利				<u>184,266</u>

附註：集團內部銷售乃由管理層參照市場之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生產業務	719,612	661,576
－品牌業務	20,360	17,8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807	11,431
綜合總資產	<u>748,779</u>	<u>690,86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生產業務	163,837	137,715
－品牌業務	8,211	4,5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96,379	93,218
綜合總負債	<u>268,427</u>	<u>235,506</u>
<b>其他資料</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生產業務	31,901	67,189
－品牌業務	832	843
	<u>32,733</u>	<u>68,032</u>
折舊及攤銷		
－生產業務	28,176	25,832
－品牌業務	870	725
	<u>29,046</u>	<u>26,55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生產業務	908	120
－品牌業務	56	62
	<u>964</u>	<u>182</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生產業務	－	4,990
－品牌業務	－	－
	<u>－</u>	<u>4,99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 續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不論商品來源）之銷售額表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033,281	120,222
歐洲	219,878	25,582
澳洲及新西蘭	71,251	8,290
亞洲（不包括香港）	45,450	4,531
香港	55,065	(1,768)
南非	566	66
	<u>1,425,491</u>	156,9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35)
利息收入		3,621
財務成本		(601)
除稅前溢利		<u>143,20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除稅前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134,819	197,981
歐洲	208,472	36,370
澳洲及新西蘭	60,563	10,566
亞洲(不包括香港)	42,508	6,222
香港	17,024	(5,059)
南非	429	75
	<u>1,463,815</u>	<u>246,15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98)
利息收入		823
財務成本		(630)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u>469</u>
除稅前溢利		<u>230,119</u>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所作之地區分析：

	總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651,134	609,474	20,428	61,043
泰國	91,109	74,320	11,667	6,676
其他	6,536	7,067	638	313
	<u>748,779</u>	<u>690,861</u>	<u>32,733</u>	<u>68,032</u>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u>3,621</u>	<u>82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10	458
財務租約承擔	91	172
	<u>601</u>	<u>630</u>

### 11.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該金額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結業時所解除之匯兌儲備。

結業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帶來重大貢獻。

###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48	1,682
紡織品配額成本	11,953	7,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28,407	24,217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527	2,228
	<u>28,934</u>	<u>26,445</u>
攤銷預付租金	11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4	182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減值虧損(附註a)：		
租賃裝修工程	-	3,370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620
	<u>-</u>	<u>4,990</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附註b)	17,705	17,242
匯兌虧損淨額	882	31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c)	298,096	302,244
	<u>298,096</u>	<u>302,244</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3,514,000港元及1,476,000港元。
- (b) 以上包括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2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8,000港元)。
- (c) 職工成本中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13。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2,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38,000港元)。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200	1,600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05	5,985
花紅	-	1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董事酬金總額	<u>9,041</u>	<u>20,609</u>

於年內已付個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2,940	-	12	2,952
黃松滄	-	3,045	-	12	3,057
梁達仁	-	1,820	-	12	1,832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林家聰	200	-	-	-	200
林相如	-	-	-	-	-
謝貫珩	-	-	-	-	-
梁英華	-	-	-	-	-
林宣武	-	-	-	-	-
	<u>1,200</u>	<u>7,805</u>	<u>-</u>	<u>36</u>	<u>9,04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2,940	6,000	12	8,952
黃松滄	-	3,045	7,000	12	10,057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林家聰	200	-	-	-	200
林相如	200	-	-	-	200
謝貫珩	200	-	-	-	200
	<u>1,600</u>	<u>5,985</u>	<u>13,000</u>	<u>24</u>	<u>20,609</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中，三位（二零零五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43	10,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u>4,155</u>	<u>10,349</u>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2
	<u>-</u>	<u>2</u>

14.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6,590	47,085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746	3,305
	<u>22,336</u>	<u>50,39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012)	(473)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45	(349)
	<u>(1,667)</u>	<u>(822)</u>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	3,462	(3,715)
	<u>24,131</u>	<u>45,853</u>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3,208</u>	<u>230,11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5,061	40,27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824)	1,48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875	8,57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60)	(5,79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58	1,617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5)	(1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4)	(489)
往年超額撥備	(1,667)	(822)
其他	637	1,094
年度稅項支出	<u>24,131</u>	<u>45,85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025港元）， 共1,076,298,125股股份（二零零五年：1,077,514,125股股份）	26,907	26,938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0.06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05港元）， 共1,077,514,125股股份（二零零四年：1,075,973,083股股份）	64,651	53,798
	<u>91,558</u>	<u>80,736</u>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五年：0.06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4,876</u>	<u>183,09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	1,076,694,164	1,075,732,427
具攤薄性購股權之影響	-	1,293,0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數	<u>1,076,694,164</u>	<u>1,077,025,50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原先呈列)	56,864	48,044	210,361	12,463	3,384	331,11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5,623)	-	-	-	-	(5,62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51,241	48,044	210,361	12,463	3,384	325,493
幣值調整	(102)	(128)	(574)	(21)	-	(825)
添置	27,584	6,344	32,977	1,127	-	68,032
出售	(1,683)	(335)	(2,144)	(322)	-	(4,484)
重新分類	3,384	-	-	-	(3,384)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0,424	53,925	240,620	13,247	-	388,216
幣值調整	473	690	3,066	103	-	4,332
添置	-	7,066	25,069	382	216	32,733
出售	-	(414)	(6,591)	(191)	-	(7,196)
重新分類	205	-	-	-	(205)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b>81,102</b>	<b>61,267</b>	<b>262,164</b>	<b>13,541</b>	<b>11</b>	<b>418,085</b>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原先呈列)	20,094	37,018	131,652	9,109	-	197,87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3,098)	-	-	-	-	(3,09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16,996	37,018	131,652	9,109	-	194,775
幣值調整	(14)	(92)	(301)	(6)	-	(413)
本年度費用	2,509	3,828	18,191	1,917	-	26,445
於出售時撇除	(1,683)	(189)	(1,642)	(320)	-	(3,834)
減值虧損	-	3,370	1,620	-	-	4,99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7,808	43,935	149,520	10,700	-	221,963
幣值調整	87	506	1,585	49	-	2,227
本年度費用	3,779	4,455	19,488	1,212	-	28,934
於出售時撇除	-	(259)	(5,539)	(83)	-	(5,8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b>21,674</b>	<b>48,637</b>	<b>165,054</b>	<b>11,878</b>	<b>-</b>	<b>247,243</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b>59,428</b>	<b>12,630</b>	<b>97,110</b>	<b>1,663</b>	<b>11</b>	<b>170,842</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2,616	9,990	91,100	2,547	-	166,25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依直線法計算，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2% – 6.5%
租賃裝修工程	5%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45%
汽車	20% – 30%

附註：

(a)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租賃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租賃物業：		
長期租約	1,282	1,356
中期租約	53,705	56,026
短期租約	4,188	4,919
香港中期租約租賃物業	253	315
	<u>59,428</u>	<u>62,616</u>

(b)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643	3,416
汽車	522	935
	<u>1,165</u>	<u>4,351</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生產資產之賬面值，並釐定若干有關資產因喬遷若干生產線至中國龍南之計劃而出現減值。喬遷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展開，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完成。3,370,000港元及1,62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分別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預付租金

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48	312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053	2,101
	<u>2,301</u>	<u>2,413</u>
就財務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2	112
非流動部分	2,189	2,301
	<u>2,301</u>	<u>2,413</u>

## 19.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權益包括深圳豐華織帶有限公司（「深圳豐華」）之25%註冊資本及營口鑫發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營口鑫發」）30%註冊資本。過往數年應佔聯營公司15,422,000港元之應佔資產淨值皆全數虧損。

深圳豐華在本年已被撤銷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年度已不能對營口鑫發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營口鑫發不再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01,357	81,503
在製品	92,161	64,397
製成品	52,475	42,139
	<u>245,993</u>	<u>188,03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211,0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996,000港元)。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88,030	112,515
31-60日	5,011	1,642
61-90日	7,869	2,215
超過90日	10,162	4,624
	<u>211,072</u>	<u>120,996</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2. 其他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中已計入一筆賬齡為30日內之6,9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52,000港元)之款項,而餘額2,6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93,000港元)之賬齡介乎31日至60日。

董事認為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年利率為2.35%至2.90%(二零零五年:0.002%至1.14%),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74,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19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65,540	46,281
31-60日	5,320	6,785
61-90日	847	4,924
超過90日	2,483	1,203
	<b>74,190</b>	<b>59,193</b>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4,941	7,616
銀行貸款	1,009	1,888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a)	5,950	9,504
其他無抵押負債(附註b)	285	285
	6,235	9,789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6,032)	(8,639)
	203	1,150
有抵押	1,009	1,888
無抵押	5,226	7,901
	<b>6,235</b>	<b>9,789</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銀行借貸，其償還期為：		
一年內	5,950	8,557
一至兩年	–	947
	<u>5,950</u>	<u>9,504</u>
(b) 其他負債為無抵押，其償還期為：		
一年內	82	82
一年至兩年	203	203
	<u>285</u>	<u>285</u>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總賬面值約為1,0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46,000港元）之若干機器以獲得銀行貸款。

銀行借貸包括以美元為單位之收據及進口貸款4,9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16,000港元）。

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5.96%	4.75%
銀行貸款	4.5%	4.5%

銀行貸款中1,0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88,000港元）被安排為固定息率借貸，令本公司須承受公平價值息率風險。該筆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機器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被安排為浮動息率，致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並他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之借貸融資為145,0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38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額：				
一年內	400	1,618	358	1,503
一年至兩年	361	735	325	661
兩年至五年	37	35	34	32
	<b>798</b>	<b>2,388</b>	<b>717</b>	<b>2,196</b>
減：日後財務開支	<b>(81)</b>	<b>(192)</b>	<b>-</b>	<b>-</b>
租約承擔之現值	<b>717</b>	<b>2,196</b>	<b>717</b>	<b>2,196</b>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負債之款額			<b>(358)</b>	<b>(1,503)</b>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b>359</b>	<b>693</b>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平均年利率為6.3%（二零零五年：7.3%）。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使用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抵押出租資產作擔保。

按照於結算日使用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若僱員滿足若干條件而離職符合所需情況，則本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長期服務金數額可按退休計劃所得之若干福利扣減。

就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師行Hewitt Associates LLC進行。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虧損淨額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另外，本集團為其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可獲取之退休福利乃相等於每個貸記服務年度每年22.5日之薪金，符合菲律賓退休福利法（Retirement Pay Law of the Philippines）。本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就計劃資產及界定利益承擔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精算師行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界定利益承擔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精算估值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5%	每年3%
退休福利計劃預期回報	每年5%	每年4%

為於香港及菲律賓之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作精算估值時所用之貼現率分別為6%及11%（二零零五年：5%及無）。就長期服務金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158	11
利息成本	422	135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242)	603
已沒收福利	—	(280)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年度開支	<u>338</u>	<u>469</u>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4,989	4,520
於收益表扣除之數額	338	469
已付福利	(982)	—
年終	<u>4,345</u>	<u>4,989</u>

##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512	6,400	9,912
扣自(撥入)收益表	1,585	(5,300)	(3,71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097	1,100	6,197
扣自收益表	684	2,778	3,46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781</u>	<u>3,878</u>	<u>9,65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86,2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40,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9,4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23,000港元)，有關數額將由現時至二零一一年逐漸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約5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5,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差異互相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77,514,125	1,071,349,957	107,752	107,135
於年內發行股份	-	6,164,168	-	617
於年內購回股份	<u>(1,216,000)</u>	<u>-</u>	<u>(122)</u>	<u>-</u>
年終	<u>1,076,298,125</u>	<u>1,077,514,125</u>	<u>107,630</u>	<u>107,752</u>

年內，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乃以預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買賣，故購回對本公司有利。

此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時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已於保留溢利內扣除。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 代價總額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u>1,216,000</u>	1.75	1.68	<u>2,077</u>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164,16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0.6%。所有該等獲授予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由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之詳情：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行使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0.343	6,164,168	(6,164,168)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9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有關自本集團合資夥伴轉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南海黛麗斯」)註冊資本面值之25%之5,200,000港元之代價,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於融資租約開始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67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付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428	15,4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78	14,432
五年以上	1,000	—
	<u>37,606</u>	<u>29,872</u>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只是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目前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薪酬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有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有關福利。

本公司之泰國及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目前參與當地政府所管理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有關僱員股份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 Van de Velde N.V. (「VdV」) 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出售製成品約3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35,80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實益擁有人，而VdV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6.37%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VdV之貿易賬款結餘為1,0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2,294,000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26	37,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01
	<u>19,233</u>	<u>37,4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Charming Elastic Fabric Company Limited 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16,667港元 遞延股－ 810,000港元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Foshan Nan Hai Top Form Underwear Company Limited 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 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0,8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Grand Gain Industrial Limited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55%	薄片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Long Nan County Grand Gain Underwear Company Limited 龍南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5,000,000港元	55%	模片製造
Long Nan County Top Form Underwear Co., Ltd.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47,266,038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Marguerite Le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及 其他貼身內衣
Marguerite Lee (Overseas) Limited	英國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漫多姿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13,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Meritlux Industr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普通股－ 17,500,000披索	100%	生產女裝內衣
Shenzhen Top Form Underwear Co., Limited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8,616,475港元	7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Top Form Brassiere Co.,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80,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Brassiere Mfg. Co., Limited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Top Form Industries Limited	毛里裘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Brassiere (Maesot)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10,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Prospect Investment Limited 統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持有中國物業
Topfull Development Limited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持有中國物業
Twin Peak Brassiere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3,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Unique For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遞延股— 2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及其他貼身內衣
Unique Form Manufactur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1,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Wid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和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Xinfeng County Grand Gain Underwear Co., Ltd. 信豐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sup>#</sup>	投入資本 2,5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 本公司直接持有

<sup>#</sup>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sup>^</sup> 此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深圳黛麗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二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延長十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協議,本集團已就深圳黛麗斯之註冊資本面值出資70%。然而,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可享有此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

南海黛麗斯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為期十年。其後,合資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協議,本集團已就南海黛麗斯之註冊資本面值出資75%。然而,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可享有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已終止本合資協議,而合資夥伴已將南海黛麗斯之註冊資本面值之25%轉讓予本集團。自此,南海黛麗斯已轉為一間外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附屬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由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以收取股息或獲取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首先將100,000,000,000港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之地點營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佔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7,740	125,0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04,1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147,740</u>	<u>429,185</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5,30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	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6
	<u>425,442</u>	<u>1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8,067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61	2,226
	<u>169,728</u>	<u>2,22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55,714</u>	<u>(2,111)</u>
	<u><u>403,454</u></u>	<u><u>427,074</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7,630	107,752
儲備	295,824	319,322
	<u><u>403,454</u></u>	<u><u>427,074</u></u>